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公司法”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证券法”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续聘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提交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，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二、续聘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春璞 何彦峰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